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建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82,672,191.99	17,900,024,906.8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6,798,729.95	5,303,992,578.10	5.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4,742,069.37	-4.59%	4,782,471,425.07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099,349.57	-14.41%	578,331,945.10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53,382.54	-13.80%	577,784,249.89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0,615,540.53	3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75	-1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75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96%	10.38%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7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28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52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12.53	
合计	547,69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3%	451,936,236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17,2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9%	10,777,927	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6%	8,188,827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75%	5,803,200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0%	5,402,328	0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936,236		人民币普通股	451,936,2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777,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77,927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188,827	人民币普通股	8,188,827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5,8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2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02,328	人民币普通股	5,402,328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 2 名股东合计持有 45,773.94 万股，占 59.18%，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 1,896.68 万股，占 2.45%，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19.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大项目进展顺利，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88.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项增多。
- 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40.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64.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归还了国家开发银行1.5亿美元短期借款及下属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3.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委内瑞拉中西部电网扩建之科赫德斯州项目、玻利维亚乌尤尼70万吨/年钾盐制造厂项目等项目收到预收款。
-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98.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79.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下属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澳门分行借款6,000万加元，期限三年，用来转贷给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偿还其从汇丰银行的短期借款6,000万加元。
- 8、2015年1-9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8.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人民币贬值使得汇兑收益增加。
- 9、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0,323.48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10、2015年1-9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4.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境外所得税抵免款。
- 11、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24.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项目预收款多于上年同期。
- 12、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3.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参股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3、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6.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多，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通知，国机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国机集团的通知，国机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0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金额6,416.85万元。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议案》，为了保持公司在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占有一定的股份份额，拟将投资参股金额增加至1.7亿元人民币。国机资本由国机集团、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共计19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3.7亿元人民币，中工国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7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1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与中工国际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依据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严格遵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0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工国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2010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同意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继续履行和承担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原与划转资产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010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如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相关债务到期且债权人提出有效请求时，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将立即按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建立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共同	2010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管理的专项资金账户，保证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在有效期限内不低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金额的 50%。对不同债务转移且提出有效债权请求的，按照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指令由该账户偿还债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在条件成熟时，根据现有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所属子公司各自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整合，并承诺除现有工程承包板块所属子公司外不再新增其他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企业。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工国际发展工程承包业务，承诺中工国际的业务不会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他工程承包板块子公司实施整合而受到限制。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机构及任何形式限制中工国际取得工程承包项目。未来中工国际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同时参与某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投标活动，将遵循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对工程承包企业的对外投标资格进行选择，经过商会资格预审的协调机制避免竞争性竞标。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加强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筑产融结合等考虑，设立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为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以上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开始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011.11	至	108,346.5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77.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各在执行项目进展顺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5%股权。2011年6月22日蓝科高新首发上市，中农机作为发行前股东承诺锁定股份3年，解禁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2011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1月，中农机参与了蓝科高新配股，发行价格5.68元/股，配股完成后持有532.8万股。2015年9月30日蓝科高新的市场价格为10.75元/股，中农机持有股份公允价值共计5,727.60万元。

2、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香港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按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炼化工程”）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该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739.35万股。2013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5年9月30日中石化炼化工程的市场价格为6.74港元/股，中工香港公司持有股份公允价值共计4,983.22万港元。

3、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购买的权益性证券被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5年9月30日，此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3,598.20万元。